

# 醒吾科技大學日間部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暨註冊須知

## 壹、開學：

112 年 2 月 13 日 (星期一) 第一節(8:20)開始正常上課。

## 貳、註冊手續：

- 一、請同學務必於 **2 月 10 日 (星期五)** 開學前繳交各項費用，並取回各項費用第二聯。
- 二、**就學貸款：除須完成銀行對保手續外，仍須親自將各項申請表件繳至學務處「聯合服務中心」，才算完成貸款及註冊手續 (請參閱本註冊須知參之二)。**
- 三、開學當日由學藝股長將學生證收齊 (請按學號順序排好)，繳至教務處註冊組；學生證待檢核完畢並加蓋註冊印章後再行發還同學 (學生證有急用者，可持學生證及已繳費單據直接到註冊組辦理)。
- 四、使用提款機轉帳或網路銀行、匯款者，如需報稅收據，請同學於繳費後一週，自行至本校網站校務系統列印繳費證明單。如有疑問請撥分機 1601、1602 詢問。
- 五、申請學校宿舍之住宿生，需於**開學第一週內**繳交住宿費。
  - (一) 就學貸款者：攜帶住宿繳費單，先至學務處「聯合服務中心」蓋章，再至總務處出納組 (第一教學大樓 1103 室) 蓋章，並將收據第二聯交予宿舍舍監。
  - (二) 現金繳納者：攜帶住宿繳費單、**現金新台幣 1 萬元整**，至總務處出納組 (第一教學大樓 1103 室) 完成繳費，並將收據第二聯交予宿舍舍監。

## 參、其他手續：

- 一、舊生：五專前 3 年免學費及各類學雜費減免均於**期末前**完成申請，有特殊情況者，務必於**開學前**完成。第一次申請下列各類學雜費優待(減免)者：(1) 軍公教遺族子女 (2) 現役軍人子女 (3) 原住民學生 (4) 身心障礙學生 (5)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6) 低收入戶學生 (7) 中低收入戶學生 (8)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最遲開學 **3 日內**至學務處「聯合服務中心」辦理完畢。**逾期末繳件者，視同不辦理**。相關資訊可至學務處「聯合服務中心」網站查詢。
- 二、**申請就學貸款的流程**：請務必先至各地台灣銀行完成對保手續，並攜帶 (1) 自我繳件檢查表 (2) 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 (3) 全戶戶籍謄本 (須含父母與學生本人資料，非第一次辦理或資料無變更者免繳) (4) 不必繳費之學雜費繳費單全聯 (5) 未貸款之差額，請於 **2 月 15 日 (星期三) 前**先上校務行政系統**登錄基本資料**後，親自將前述五項申請表件送交學務處「聯合服務中心」，逾期恕不受理。**未按時繳交各項文件者視同未辦理**。有關辦理就學貸款之各項問題，可至學務處「聯合服務中心」網頁查詢或撥打分機【1361、1362】詢問。
- 三、宿舍將於 **2 月 11、12 日 (星期六、日) 9-17 時**開放，屆時住校生再行進住宿舍。

## 肆、注意事項：

- 一、**2 月 13 日 (星期一)** 開學當天，各線接駁車恢復正常行駛，詳細資訊可至學校網頁「認識醒吾」—「交通資訊」內查看，或電洽生輔組查詢--總機轉分機 1335)。
- 二、各項手續採班級制辦理，請各班負責之幹部務必配合於開學後將所收齊之單據及學生證按學號順序排列好，再至各相關單位辦理，以順利完成註冊手續 (**辦理就學貸款或學雜費減免者須至學務處「聯合服務中心」繳件**)。
- 三、各項手續嚴格限制於每節下課及中午休息時間內辦理完成，上課時間一律不接受辦理。
- 四、學生無故不按時於開學後一週內辦妥註冊者，將視情節輕重，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五、申請成績複查的同學，請於開學後一週內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逾時恕不受理。
- 六、欲申請各項教務文件者，請至「聯合服務中心」辦理及繳費。
- 七、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學校應依其申請辦理休、退學之日按比率辦理退費，退費悉依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14 日臺教高字第 1020148739E 號函修正發布實施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辦理。

## 伍、重要附註事項：

- 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通知單因春節因素預定於 112 年 1 月 31 日(二)寄發，請留意查收。
- 二、**凡因學業、操行等因素致被退學者，「註冊繳費單」立即作廢，不得以「已完成繳費」而要求繼續在學。**
- 三、如註冊繳費單遺失，請至凱基銀行「易收網」下載或向會計室洽詢(分機 1601、1602)。

教務處註冊組 111.12.26

